新北市政府辦理體育名人選拔及表揚要點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

被推薦人單位:	被推薦人姓名:		
※請查核確認被推薦人是否符合下列推薦基準:			

請勾選確認	項目	推薦基準	內容	備註
	(-)	基本條件	設籍本市之體育名人	請查核確認。
			一、體育競賽類:經遴選為正式國家代表隊選	符合積極條件
			手或本市選手,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:	第款
			1、參加國光體育獎章所列之國際正式賽	(可複選)
			事,並曾獲國光體育獎章者。	
			2、參與國內外賽事,於賽會期間表現足	
			於擔任體育楷模。	
			二、體育貢獻類:對本市全民體育、社會體育	
			及競技體育等體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,並	
			符合以下資格之一:	
			1、對體育運動文化制度建立有重大功勞	
	(=)	積極條件	與卓越成就者。	
		(符合其一)	2、對於本市體育運動普及發展有顯著成	
			就或持續貢獻者。	
			3、經核定為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國	
			家培訓隊教練,並於國際正式賽事獲	
			得優秀成績。	
			4、在本市體育運動發展中具有特殊歷史	
			意義者。	
			5、捐資、購置運動器材或興建運動設施	
			達到改善運動環境,或出資舉辦體育	
			賽事、活動,對推展體育確有績效,	
			並符合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贊助	
			類核定之條件。	
	(-)	N 17 15 14	被審核提名相關人員或獲獎者,涉有賭博、禁	是否未有消極
	(三)	消極條件	藥等或其他不法情事。	條件。

承辦人:	(:	機關首長:	(: (:
承郑 人 •	(: : : : : : : : : :	機 阁 百 長 。	() () () () ()